

摘 要

本文試圖探討國際海洋法在一九八二年後之新趨勢，進一步檢討該趨勢對我國之影響，並試圖去了解將來之可能發展。第一部份導言，陳述研究緣起與目的。第二部份則為實質探討，作者認為在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通過後，仍有下列諸新發展：環境保護意識有其深遠影響，並將持續扮演重要角色、國家管轄權持續擴張、「人類共同繼承財產」理念幾乎全然架空，工業國家之自由市場經濟原則主張成為指導原則、人類對魚類資源搶奪日熾、科技成為重要影響因素、國際海洋爭端司法扮演角色日益喫重。第三部份檢討該等新發展對台灣之影響，認為國家管轄權之擴張、環境意識之高漲與人類對魚類資源需求日增，對台灣之遠洋漁業造成重大之負面影響，有必要重新檢視整個漁業政策，注重沿海漁業資源之養護與管理。然而因對和平解決爭端之重視，司法或準司法爭端解決方式之體制化，加上台灣在國際漁業資源爭奪上所扮演之角色，使得台灣有機會加入司法解決體系中，特別是聯合國一九九五年《跨界魚種協定》為台灣創設出所謂「漁業實體」(fishing entity)之身分，開啓我國參與聯合國體系下，正式多邊公約之機會，並進一步藉由此《協定》之參與，轉而應用國際間既存之爭端解決體系，對台灣毋寧是解決相關海洋爭端之重大助益。第四部份則總結上述觀察，並認為整個國際海洋法循利益之所在發展，經濟事實於未來國際海洋法之發展，將扮演最重要之決定角色。